

泉教函〔2019〕125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263号建议的答复函

赖育红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改革推进校园足球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263号）由我局会同市财政局、体育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的部署和指示精神，始终坚持“足球引领、综合育人”教育理念，在校园足球师资队伍建设、赛事体系建设、足球教育教学等工作方面努力抓强抓实，并不断加大校园足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，积极拓宽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输送渠道，得到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高度肯定。

一是抓建设。2018年积极向上申请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“青少年校园足球场地新建改扩建工程”项目资金3545万元，

用于新改扩建 48 块校园足球场地。其中 11 人制校园足球场地 10 块、8 人制校园足球场地 11 块、5 人制校园足球场地 27 块。目前，全市校园足球场地共 376 块。

二是抓赛事。建立健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校三级，小、中、高三阶校园足球联赛体系，在此基础上，遴选队伍参加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、阳光体育足球赛事等，选拔队员参加全国、省级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，极大提高了校园足球水平。

三是抓培训。把提高教师对校园足球工作的理念、思想放到重要地位，2018 年，全市共遴选推荐 50 多名优秀足球体育教师参加全国、省级各种专项培训，依托晋江市侨声中学举办了全国青少年足球裁判员培训班，全市 40 名中小学足球体育教师参加培训。

四是抓特色。以创建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校为抓手，面向全体学生广泛开展足球体育活动，积极申报设立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。目前，全市共创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173 所，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区 2 个，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“满天星”训练营 1 个；省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52 所，省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示范校 11 所，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区 1 个。

但是，我市校园足球教练还非常缺乏，足球场地建设还不能满足校园足球发展的需要。下一步，我市将利用 2018 年获评

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的有利契机，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的工作部署，积极贯彻落实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建设的相关工作要求，围绕“抓普及、抓推广、抓提高、抓精英”四步走的思路，在全市范围内扩大校园足球活动的布点推广、教学改革、师资培训、四级联赛和校园足球文化等系列工作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青少年校园足球教学、训练、竞赛和保障体系，积极探索校园足球运动员注册定级和转会机制，完善校园足球安全风险防控和意外伤害保险制度，更广泛吸引青少年学生参与校园足球活动，形成青少年校园足球大发展的热潮。

我市获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后，将获得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连续三年、每年提供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。我市在此基础上，由市财政按年度列入预算，每年安排 150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的相关工作。同时，在创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、师资出国留学、教练员等级证书培训、承办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相关活动和国家级青少年足球赛事、建立“满天星”校园足球精英训练营、校园足球协会和校园足球俱乐部、引进优秀外籍足球教练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等方面，也将得到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更多的支持。

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、理解与支持，欢迎继续给

予关注指导。

分管领导：陈军宣

经办人员：胡志强

联系电话：22767196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9年6月3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，市财政局、体育局。